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确定公司(牵头方)、福建泰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包人：中联金地(贺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泰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 4、工期：360日历天
-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签约合同价：220,966,669元
- 2、项目概况：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为89,893 m²，包含烘干车间、冷库、包装间、包材库、辅材库、培养车间(含围护结构)、出菇车间(含围护结构)、灭菌车架/养菌培养、下架打冷车间(含围护结构)。

3、结算方式：项目正式开工后，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该月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全过程咨询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核实，第一期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30%，第二期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50%，第三期及之后各期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至确认工程量总价款的80%；完成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结算完成审核后退还（无息）。

4、工期：360 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5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